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堂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12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文堂共同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2至4所示「劉善斌」之署名共參枚，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包壹只，及如附件附表編號2至4金額、商品項目欄所示之物均與徐陳玉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林文堂隨致電友人徐陳玉告知上情」應更正為「...。林文堂隨即致電友人徐陳玉（另經判決有罪確定）告知上情」。
2. 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3行「...，2人遂相約於新北市三重區之湯城園區內」應更正為「...，2人遂相約於112年7月26日13時30分許新北市三重區之湯城園區內」。
3. 犯罪事實欄一、第23至24行「...，在新北市新莊區福德一街一帶交付林文堂，」應更正為「...，在新北市新莊區福

01 德一街一帶與林文堂朋分，」。

02 4.附表編號4「金額、商品項目」欄「1萬7380元」之記載應補
03 充為「1萬7380元之黃金等飾品」。

04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文堂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證
05 人即告訴人劉善斌、同案被告徐陳玉於本院審理時之證
06 述」、「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及附件附表
09 所犯法條欄所示之罪。徐陳玉於附件附表編號2至4方式欄所
10 示之信用卡消費簽單上偽造告訴人之簽名，均係偽造私文書
11 之階段行為。又徐陳玉以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向銀行、特約商
12 店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13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二)被告及徐陳玉持本案信用卡3張，於附件附表編號1至7所示
15 時點，在不同店家盜刷購物，主觀上係共同基於單一犯意支
16 配下所為，以達詐取財物之目的，客觀上於密切接近之時
17 間，以相同手法實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均為整體
18 犯罪計畫之一部分，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
19 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20 為予以評價，始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之1罪。

21 (三)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至7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
2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
23 以論以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4 (四)被告與徐陳玉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25 共同正犯。

26 (五)被告所犯侵占遺失物、行使偽造私文書2罪間，犯意各別，
27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正常謀生
29 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慾圖便侵占告訴人
30 遺失之財物，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復偽簽告訴
31 人署名、盜刷信用卡詐取財物，擾亂身分辨別及金融交易秩

01 序，致生損害於告訴人、發卡銀行及特約商店，所為應值非
02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如
03 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4 段、詐得之財物價值、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
05 狀況（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93號卷第122頁）、已賠償告
06 訴人新臺幣（下同）1,500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有期徒刑如
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一)按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
11 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押，
12 則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
13 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
14 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
15 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
16 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參）。至被告偽造之書
17 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
18 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
19 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
20 收。經查，徐陳玉分別於附件附表編號2至4之信用卡消費簽
21 單3張上偽簽之「劉善斌」署名各1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
22 規定，宣告沒收之。至上開偽造之信用卡消費簽單，固為犯
23 罪所生之物，惟均為徐陳玉持向特約店家行使而交付，上開
24 私文書均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自毋庸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5 規定宣告沒收。

26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二人以上共
29 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
30 額分別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31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

01 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然若
02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
03 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
04 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2
05 2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634號判決意旨可參）。又共同正犯
06 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各若干、對犯罪所得有無處分
07 權等，因非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事
08 實審法院得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
09 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
10 107年度台上字第4022號、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
11 可參）。經查：

- 12 1. 被告拾得而與徐陳玉侵占之告訴人皮包1只，為渠等犯罪所
13 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惟被告固將上開皮包交
14 付徐陳玉，然無證據可證渠等於朋分盜刷所得之財物時，就
15 該皮包如何處分，是應認渠等就上開皮包，具共同支配、處
16 分關係，爰諭知共同沒收及追徵。
- 17 2. 又被告與徐陳玉共同盜刷信用卡詐得如附件附表編號2至5之
18 金額、商品項目欄所示之物，為渠等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
19 案。而徐陳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伊把盜刷取得的黃
20 金、飾品給被告，伊只留著筆記型電腦，賣了12,000元，其
21 他買來黃金、金飾都是被告拿去等語（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2 署112年度偵字第71267號卷第229頁、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
23 242號卷第128頁、113年度訴字第793號卷第119頁），惟被告
24 否認有向徐陳玉拿取金飾（見同上訴字卷第39、121頁），
25 是可認僅徐陳玉就附件附表編號5所示之3C產品，有事實上
26 處分權限，被告對上開3C產品則無管領權能，依上開說明，
27 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而如附件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黃金
28 等飾品，被告及徐陳玉究係如何分贓，渠等各執一詞，復無
29 法得知渠等之具體分配狀況，是應認渠等就上開財物，具有
30 事實上之共同支配關係，享有共同處分權限，爰諭知共同沒
31 收及追徵。

01 (三)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02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03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04 經查，被告本案侵占之告訴人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及本案
05 信用卡3張，固為犯罪所得，然未據扣案，且上開物品具有
06 身分、信用交易之專屬性，倘告訴人申請遺失註銷、補發證
07 件、信用卡，即失原有功能且價值甚微，如諭知沒收或追
08 徵，將耗費相當司法資源，有違比例原則，實欠缺刑法上重
09 要性，爰均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又被告固侵占
10 告訴人之現金1,500元，然審酌被告已當庭賠償告訴人1,500
11 元完竣（見同上訴字卷第121頁），被告業已彌補告訴人該
12 部分損失，可達沒收制度剝奪犯罪所得之目的，故如仍就上
13 開現金1,500元，再為諭知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
14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之。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玫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01 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刑法第337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71267號

16 被 告 林文堂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號3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徐陳玉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21 （現另案於法務部○○○○○○○○

22 執 行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6 犯罪事實

01 一、林文堂於民國112年7月26日1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
02 ○路000號前，拾獲劉善斌所有之皮包1只(內含台新國際商
03 業銀行發行、卡號末3碼為204號之信用卡1張【完整卡號詳
04 卷，下稱本案台新銀行信用卡】，及永豐商業銀行發行、卡
05 號末3碼為209號、804號之信用卡2張【完整卡號詳卷，下稱
06 本案永豐銀行信用卡1、2。上開信用卡共3張，下合稱本案
07 信用卡】，暨新臺幣(下同)1500元、劉善斌國民身分證1
08 張、全民健康保險晶片卡1張，下合稱本案皮包及內含物)，
09 竟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詐欺取
10 財、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返還劉善斌、未至警局交付警員
11 以供招領，而將本案皮包及內含物侵占入己。林文堂隨致電
12 友人徐陳玉告知上情，2人遂相約於新北市三重區之湯城園
13 區內，由林文堂將本案信用卡交付徐陳玉，並要求徐陳玉朋
14 分盜刷上開信用卡所得之財物(詳下述)。徐陳玉明知本案信
15 用卡為他人之遺失物，仍利用林文堂前揭拾獲遺失物之行
16 為，與林文堂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
17 遺失物、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駕駛車輛搭載
18 同行友人徐豐盛(涉犯詐欺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19 共同前往附表所示之地點，由徐陳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持
20 附表所示之信用卡刷卡購買附表所示之商品，其中，附表編
21 號1、6、7所示之刷卡行為，因交易失敗、或未通驗證程
22 序，致未取得商品而未遂。徐陳玉旋將附表編號2、3、4所
23 示、盜刷信用卡購得之黃金等飾品，於同日15時4分許，在
24 新北市新莊區福德一街一帶交付林文堂，並將附表編號5所
25 示之、盜刷信用卡購得之筆記電腦等3C產品，以1萬2000元
26 之價格出售予不知情之他人。嗣劉善斌經銀行通知刷卡消費
27 紀錄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由警調閱案發時地及周遭之監視錄
28 影器檔案而循線查悉。

29 二、案經劉善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陳玉於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及具結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林文堂於警詢之供述	1. 其侵占本案皮包及內含物，並將本案提款卡共3張交付被告徐陳玉之事實。 2. 辯稱：並未因上開交付物品予被告徐陳玉之行為，獲得任何利益云云。
3	證人即同案被告徐豐盛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徐陳玉持本案信用卡，至附表所示之商店盜刷消費，取得附表所示之商品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劉善斌於警詢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5	台新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查詢清單2紙、信用卡消費簽單1紙	被告徐陳玉盜刷本案台新銀行信用卡，而進行附表編號2、5所示之消費行為，並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消費，偽簽劉善斌姓名之事實。
6	永豐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查詢清單1紙、信用卡消費簽單2紙、戀金店消費明細翻拍照片、永豐銀行112年7月31日說明函	被告徐陳玉盜刷本案永豐銀行信用卡1、2，而進行附表編號1、3、4、6、7所示之消費行為，並於附表編號3、4所示之消費，偽簽劉善斌姓名之事實。
7	永豐銀行信用卡帳單、信用卡行動帳單、營業部DAWHO活期儲蓄存款往來明細	被告徐陳玉盜刷進行附表編號3、4所示之消費行為，及永豐銀行將上開消費金額自劉善斌信用卡卡費總額扣除之事實。

01

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1月10日警員職務報告、1月9日查訪紀錄表	附表編號7所示內容，及原永豐銀行就本案永豐銀行信用卡2交易明細編號4記載有誤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經查，被告徐陳玉於被告林文堂交付本案信用卡，知悉其等為他人遺失物後，仍持以進行上開刷卡消費，顯係於被告林文堂侵占遺失物犯行實施後、尚未終了前之繼續階段，利用被告林文堂上開行為以遂行其盜刷消費犯行，堪信其與被告林文堂就侵占遺失物部分仍有相續之犯意聯絡，被告徐陳玉自應與被告林文堂共負侵占遺失物罪責。又被告林文堂明知被告徐陳玉將持本案信用卡進行盜刷消費，仍將之交付被告徐陳玉，並於被告徐陳玉刷卡完畢後，收受被告徐陳玉交付之部分購得商品，則被告林文堂就被告徐陳玉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部分應共負刑責一節，亦堪肯認。是核被告林文堂、徐陳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及如附表所犯法條欄所示之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上開犯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於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評價為一行為。被告2人係各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本文之規定，從一重即詐欺取財罪處斷。本案皮包及內含物、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商品，為被告2人本件犯行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6

檢 察 官 徐網廷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信用卡	金額(新臺幣)、商品項目	方式	交易情形	所犯法條
1	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13 時 44 分許	新北市○○區○○路 000 號 1 樓之美夢成真金飾店	本案永豐銀行信用卡 1	1 萬 6780 元之黃金等飾品	由被告徐陳玉持左列信用卡靠近讀卡設備	失敗	刑法第 339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
2	112 年 7 月 26 日 13 時 46 分許	新北市○○區○○路 000 號 1 樓之美夢成真金飾店	本案台新銀行信用卡	8840 元之黃金等飾品	由被告徐陳玉持左列信用卡靠近讀卡設備，並於信用卡消費簽單上偽簽劉善斌姓名，使台新銀行內建系統、左列商店人員均誤信被告徐陳玉為該卡合法持有人，台新銀行遂允予給付左列商品價金予左列商店，左列商店人員則交付左列商品予被告徐陳玉	成功	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3	112 年 7 月 26	新北市○○區○○	本案永豐	8840 元之黃金	由被告徐陳玉持左列信用	成功/左列商	刑法第 216

	日 13 時 47 分許	○路 000 號 1 樓之 美夢成真金飾店	銀行信用 卡 1	等飾品	卡靠近讀卡設備，並於信用卡消費簽單上偽簽劉善斌姓名，使永豐銀行內建系統、左列商店人員均誤信被告徐陳玉為該卡合法持有人，永豐銀行遂允予給付左列商品價金予左列商店，左列商店人員則交付左列商品予被告徐陳玉	店並未向左列信用卡發款，故該銀行實際並未撥付商品價金予該商店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4	112 年 7 月 26 日 13 時 50 分許	新北市○○區○ ○路 000 號 1 樓之 美夢成真金飾店	本案永豐 銀行信用 卡 2	1 萬 7380 元	由被告徐陳玉持左列信用卡靠近讀卡設備，並於信用卡消費簽單上偽簽劉善斌姓名，使永豐銀行內建系統、左列商店人員均誤信被告徐陳玉為該卡合法持有人，永豐銀行遂允予給付左列商品價金予左列商店，左列商店人員則交付左列商品予被告徐陳玉	成功/左列商店並未向左列信用卡發款，故該銀行實際並未撥付商品價金予該商店	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5	112 年 7 月 26 日 14 時 31 分許	新北市○○區○ ○路 0 段 000 號之 家樂福重新店 3C 專櫃	本案台新 銀行信用 卡	1 萬 8900 元之 筆記型電腦等 3C 產品	由被告徐陳玉持左列信用卡靠近讀卡設備，使台新銀行內建系統、左列商店人員均誤信被告徐陳玉為該卡合法持有人，台新銀行遂允予給付左列商品價金予左列商店，左列商店人員則交付左列商品予被告徐陳玉	成功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6	112 年 7 月 26 日 14 時 36 分許	新北市○○區○ ○路 0 段 000 號 2 樓之戀金店	本案永豐 銀行信用 卡 2	2 萬 5700 元之 鑽石、黃金飾 品	由被告徐陳玉持左列信用卡靠近讀卡設備	失敗	刑法第 339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
7	112 年 7 月 26 日 14 時 36 分許	新北市○○區○ ○路 0 段 000 號 2 樓之戀金店	本案永豐 銀行信用 卡 2	1 萬 7140 元之 鑽石、黃金飾 品	由被告徐陳玉持左列信用卡靠近讀卡設備	失敗(被告徐陳玉因故未通過永豐銀行或左列商店驗證，故該次交易最終於同日 15 時 22 分許取消而未成功)	刑法第 339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